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闽退役军人厅〔2023〕91号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布松毛岭战役烈士 纪念园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

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省政府于2023年7月24日批准松毛岭战役烈士纪念园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请按规定设置相关保护标志，并将正面照片报省退役军人厅存档。

二、根据《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，规范服务内容，加大宣传、陈展工作力度；广泛开展纪念祭扫活动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、

赓续红色血脉、缅怀英雄烈士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示范作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退役军人事务部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